警察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80079160號函頒

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一、為辦理補助警察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使警察機關及同仁有所遵循，及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

(一) 警察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二) 警察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三)前二款退休人員需在警察機關任職滿十年。

(四) 警察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本署各警察機關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撤職、休職人員。

第一項第四款之家戶代表異動申請須於當月十五日前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異動人員於次月一日生效；家戶代表若因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原服務機關辦理異動，否則機關得追回補助費用。

三、本須知所稱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下：

(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安養機構（院所）。

(二)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

(三)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四、醫療照護項目如下：

(一)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安養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二)就診及住院程序：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安養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

(三)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安養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

(四)補助對象至前點所定之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五、經警察機關認定之補助對象，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輔導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健保署）轉傳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昀雲林分院)，供其即時核對補助身分。

人事總處無法提供名冊之部分補助對象，由本署人事單位以電子傳輸統一提供名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並提供足以辨識受補助身分證件，以利醫院於必要時核對。

六、補助對象就醫時，須備健保卡及各海巡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如附件一）如下：

(一) 現職人員須持警察人員服務證。

(二) 退休人員須持退休警察人員證。

(三)遺眷家戶代表須持家屬證。

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如補助對象就醫時未於電子補助名冊內，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經所屬單位確認補助資格後，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及機關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人。

七、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碼請填寫「912」代辦本署補助部

分負擔。

八、前點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二) 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三) 如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九、健保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12」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署請撥及核銷費用，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範之。